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4-5 期（总第 77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25〕第 1 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唐政发〔2025〕3 号）……………（4）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唐政字〔2025〕29 号）……………（5）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28 号）……………（12）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30 号）……………（17）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32 号）……………（21）

●政策解读

-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解读……………（24）
- 《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解读……………（26）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25〕第1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4月25日市政府16届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5年4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对6部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1部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修改的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并对相关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一、唐山市职业技能考核实施办法

（1995 年 6 月 5 日唐政办〔1995〕17 号公布）

二、唐山市“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卫生责任制的规定

（1999 年 1 月 19 日唐政办〔1999〕2 号公布）

三、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

四、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公布）

五、唐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8 年 4 月 2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20〕第 2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1 号第二次修正）

六、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2021 年 11 月 20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

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将《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七）其他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材料。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所购住房手续合法、产权清晰；”

第三十条中的“保障性住房”修改为“廉租住房”。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唐政发〔20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唐山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4 日

唐山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唐山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唐山市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注：请决策执行单位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唐政字〔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唐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16届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唐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信息使用，明确职责分工，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结合本市实际，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9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是指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视频图像信息收集、传输、显示、存储的系统。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是指负有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对有关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

第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建设、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适度、标准引领、安全可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

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视频图像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发展，建立和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支持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组织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职责范围内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备案管理、信息使用、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理等。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铁路客运等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包括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信息使用、系统备案、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有关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开展建设、确定重点部位等。

（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二）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教育部门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三）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中心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四）司法局：负责公证处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院校、政务服务大厅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园、广场、公共汽车（包含站点）、市政设施运行、市容环境管理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七）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场，市管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停车区、驿站，营运载客汽车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八）商务局：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会展中心等本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九）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区以及艺校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十一）体育局：负责体育场所、体校、体育部门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十二）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务服务大厅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

工作；

（十三）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港口客运站、客运船舶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十四）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等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网信、行政审批、财政等综合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相关管理工作。

（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和协调视频图像信息技术在公共安全视频领域的应用、发展等工作；

（三）财政局：按照市县两级支出责任，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运维资金列入政府预算；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相关设备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府负责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六）数据局：负责统筹推动政府各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项目规划、技术评审、验收评估等工作，统筹提出政府各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项目安排、资金计划及使用建议。

第十条 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照上级单位指导精神，负责配合地方政府协调电信企业加强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应加大对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个体、个人依法依规使用视频图像信息的宣传力度。

第三章 系统建设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部位，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由对相应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确定：

（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

（三）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在上述规定的场所、区域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前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 （二）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
-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仅限于对该场所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安装。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位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的同意。

第十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政府按照就高不就低、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组织市数据局进行可行性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同步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和采集范围，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因道路施工、园林绿化、管线铺设、改造维修等行为，确需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临时改动、迁移、拆除的，施工方应当与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对接，并结合施工进度，及时恢复，达到系统原有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该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备案。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第五章 信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数据局对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进行资源整合，同步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联网信息数据资源目录，应当遵循统筹集约、依法采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根据公共服务和管理需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

公安机关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共享应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因履行执法办案、处置突发事件等法定职责，查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視頻图像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

- （一）建立系统监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
- （二）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处理；
- （三）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事由、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姓名等信息；
- （四）其他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系统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设施，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营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方式，约定前款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监督受托方履行。

第二十九条 接受委托承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等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接触到的视频图像信息和相关档案资料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与受托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留存、加工、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視頻图像信息；
- （二）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 （三）非法侵入、控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 （四）非法获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
- （五）非法删除、隐匿、修改、增加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或者应用程序；

（六）其他妨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般检查和专业检查方式，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相应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

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16届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唐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售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配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面向本市城镇户籍住房有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具有保障属性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保售房的计划、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保售房政策、计划、建设（筹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售房管理相关工作。发改、资规、财政、人社、公安、民政、行政审批、税务、金融、公积金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做好保售房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本地划拨土地成本核算以及保售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建设

第五条 新建保售房项目选址应当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子女就学、就医、购物、出行等需求，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针对保售房轮候情况，拟定保售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包括项目位置、建设（筹集）方式、资金来源、套型、套数、配套设施等，按要求上报市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对保售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保售房按照“以需定购、以需定建”的原则，可通过存量房收购、存量房转化和新建等多种方式建设（筹集）。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保售房的用地保障，将保售房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确保年度保售房用地供应规模和时序，应保尽保。

保售房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由建设运营主体申请用地，或由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同级政府（管委会）储备地块中统筹安排，净地交付。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售房，变更土地用途，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原出让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调整为划拨，不补缴土地价款，对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

第十条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确保与保售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把好质量关。

保售房居住区配套的公共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规划、建设、移交、登记和使用。

第十一条 保售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10 平方米，新建的保售房套型划分为三类：I 类套型为一室或两室（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下）；II 类套型为两室（建筑面积 70-90 平方米）；III 类套型为三室（建筑面积 90-110 平方米），仅向家庭成员数 4 人及以上城镇户籍家庭和人才家庭配售。

保售房户型以实用紧凑型的两居室、三居室成套住房为主。户型面积比例依具体项目区位、价格、需求设定。

第十二条 保售房配售基准价按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及不超过 5% 的利润等，按照工薪收入群体可负担、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住房保障政策、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结合项目基准价，根据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一房一价，并在配售公告中发布。

第十三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售房的收购价格应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 的利润。其中建安成本由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评估费用由收购主体承担。

第十四条 保售房建设运营主体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选定的国有企业或机关事

业单位，按照“谁建设筹集、谁运营管理、谁配售回购”的原则，分类确定。

第十五条 保售房项目坚持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做好项目风险评估，防止出现财务风险。凡是因建设（筹集）保售房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资金不能平衡的，一律不得实施。项目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主要包括：

- （一）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本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 （二）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专项再贷款；
- （三）保售房项目融资、贷款；
-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和封闭管理，单列账目、单独核算、独立运行，项目间资金不得混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保售房相关税费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配售与售后管理

第十八条 保售房遵循“申请—审核—轮候—认购—配售”的程序。

第十九条 保售房应以基本家庭为单位申请，每个基本家庭只能购买1套保售房。基本家庭是指已婚家庭中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和未满18周岁的子女，满18周岁、丧偶、离异满2年的单身人员按基本家庭对待。

未满18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满18周岁后独立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购买保售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主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主申请人为唐山市凤凰英才卡持卡人的不受户籍限制，但应在本市工作）；
- （三）主申请人连续正常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 （四）申请家庭在申请地无住房（包括有产权证明的住房、没有产权证明但已在房地产交易部门网签系统备案的住房和回迁安置住房，不含农房）。

第二十一条 主申请人注册并登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社区设立咨询服务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帮助指导录入。经县（市、区）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轮候库。

轮候期间家庭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申请信息变更，依申请审核程序再次组织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轮候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

第二十二条 保售房项目完成立项后先行组织认购，保售房完成装修和竣工验收备案后，由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资格复核和配售。

第二十三条 保售房居住使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互换、转让、出租、转借所购保售房；
- （二）以购买本住房以外用途设立抵押权；

- (三) 设立居住权;
-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 1 年及以上;
- (五) 擅自改变住房用途;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房改房、人才公寓、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或者已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在申请保售房时如实申报,承租上述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家庭自保售房交付之日的次月主动腾退。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购房家庭,自保售房交付之日的次月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五条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购保售房:

- (一) 因购房家庭在申请地另行购买自有产权住房或分配安置住房的;
- (二) 因户籍家庭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出本市,人才家庭全体家庭成员不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
- (三) 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该套住房的;
- (四)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 (五) 其他应主动申请回购保售房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保售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继承、离婚析产后保售房性质不变。

已购买保售房的家庭,因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取得其他保售房的,只能保留一套。超出一套的,应主动申请回购。

因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取得保售房的,应当及时申请信息变更,由县级保售房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主动申请回购。

主申请人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保售房,但离婚析产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视作未享受保售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保售房回购价格结合住房折旧、购房款利息确定。其中住房折旧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使用年限计算,每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以第一次配售总房款的 1%予以核减,回购时自行装修费用不予计算和补偿;购房款利息按申请回购年度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予以核增。

回购保售房时运营主体应当对房屋进行核验,并扣除房屋损坏修复费用等购房家庭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售房物业服务收费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保售房纳入街道办事处(乡镇)和社区管理,购买保售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公共服务权益。

第二十九条 保售房参照商品住房实行维修资金管理,保售房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续交、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售房不动产权证书应注明为保障性住房,并在附记栏中标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划拨土地”“封闭管理”“不得上市交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严禁违法违规将保售房变更为商品住房。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保售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加强对规划建设配售保售房的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腐败寻租、骗取资格、多占住房、以权谋房等问题。加强保售房建设和债务、资金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购房家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且拒不改正，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主动申请回购保售房，无正当理由拒不主动申请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申请家庭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背承诺、骗取资格，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保售房的，自发现该行为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含申请时配偶）的保售房申请，并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二）已签订《保售房配售合同》但未依照约定办理房屋接收手续的，由运营主体与其解除《保售房配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已入住保售房的，由运营主体回购保售房，并按照《保售房配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购房家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申请受理、审核复核、配售回购、动态管理等工作中，如有不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办法就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保售房管理制定实施细则，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以外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就辖区内保售房管理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加快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制度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全省“双盲”评审改革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广全省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

第四条 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服务的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体系，实行交易业务“一网统进”。按照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技术规范标准，与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交互共享数据，实行数据规范“一网同标”。

第五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属管理层级或属地管理原则，依托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

施交易行为“一网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其行业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涉嫌串通投标的犯罪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并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依法处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各行政主管部门对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将监管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公开招标、投标、评标及中标等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等服务，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第七条 工程项目招标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鼓励招标人建立工程项目重大决策的内部约束、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并将意见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规定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条 招标人自主选择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使用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应与其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第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于招标公告发布前，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计招标时间、行政监管部门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参照全省统一的“双盲”评审技术暗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载明定标规则，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可以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缴纳方式、金额、比例、退还方式和退还条件。其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划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免除投标担保。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上传时，投标人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验证。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鼓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本单位具有工程建设、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可以聘请已在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登记注册的专家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工作原则、职责权限和程序组织评标活动，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依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并遵守行为规范和保密纪律。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合同网签，合同网签数据推送到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行政监督部门合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建立健全合同履约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

定支付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或违规卡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各方招标投标交易主体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设置隐性门槛、串通投标以及评标专家评标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及时发现转包、违法分包问题线索并进行调查核实，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县级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活动进行层级指导、检查。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配合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做好各自行业评标专家征集入库、业务培训、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公开征集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严格按照《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对专家不良行为进行评价。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可以将其参加评标情况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的参考。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制，不因退休或解聘等免于追责。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处理投诉和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标教育部发布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进一步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丰富建设内涵，确保建设质量，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提升服务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和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推动职业学校扎根区域、融入产业，走出一条职业教育助推地区产业发展、地区产业发展厚植职业教育根基的双赢之路。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联合体运行保障体制

1. 明确各方管理责任。推动落实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发挥教育部门协同作用，建立健全教育、发改、财政、税务、金融、土地、工信、商务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各联合体内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议事机制，完善《理事会章程》，明确各机构职责范围，确保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唐山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不断健全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等激励政策，引导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加大产教联合体所在地区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相关经费用于联合体日常工作运行。企业、学校分别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有偿承接政府、企业及院校技术服务或培训，收入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用于人员奖励部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支持联合体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产教联合体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依法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确保土地资源有效供应。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联合体运营发展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新机制

3.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开展联合招生培养。加强校企合作，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一体化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合作开展“3+2”“3+4”贯通培养，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统筹各成员单位培训资源和需求，联合制订培训规划，协同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提高专业适配能力。建立院校专业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市域产教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实现专业与产业的有机联动，全力打造一批唐山特色“金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5. 强化课程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课程体系建设，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全力打造一批唐山特色“金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6. 加强教材合作研发。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全力打造一批唐山特色“金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7.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

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打造唐山职业教育“金师”团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8. 推动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适应的实习实训体系，全力打造一批唐山职业教育“金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探索产教融合发展新路径

9. 创新合作办学形式。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鼓励市域产教联合体内院校、企业通过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方式开展深入合作。借助联合体建设契机，探索推动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唐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紧密对接区域和企业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0. 搭建就业合作平台。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搭建区域内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动企业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活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学生实习与后续就业有机衔接机制。依法加强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1. 推动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瞄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依托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提高技术服务、项目孵化、专利转化到款额，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2. 推动对外开放合作。强化对外开放合作，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中发挥作用，有力服务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行业协同的工作格局，实施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教育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高质量运行。强化对外宣传，定期总结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地方主流媒体、行业权威平台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引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力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唐山样板”。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解读

2024年05月0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为贯彻落实“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的要求。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唐政办字〔2025〕30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从三个方面对《管理规定》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制定《管理规定》是为进一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完善制度、运用数据、加强监管、压实责任”工作要求，是深化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的要求，是打造全省“双盲”评审“唐山样板”任务需要。

《管理规定》旨在进一步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健全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制度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分为5个章节，共计29条，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数据运用，严格监督管理，压实各方责任角度出发，明确严格落实全省“双盲”评审各项改革举措，创新性提出了交易平台“一网统进”、“一网同标”“一网监管”的工作要求，将落实巡视整改以及深化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进行了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为打造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唐山样板”目标奠定制度基础。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发文目标和适用范围，要求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和远程异地评标，结合我市新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体系，创新性提出了交易平台业务“一网统进”，交易数据“一网同标”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实行招标投标“一网监管”，明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要求招标人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主体责任。

第二章为招标和投标。明确招标前招标人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核准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规范履约行为的约束，充分发挥全市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评价作用，规范招标人合理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落实招标计划发布制度，结合“双盲”评审工作实际，提出招标人要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规范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以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等方式，避免违规设置隐性门槛，提出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验证，降低“借证投标”违法风险。

第三章为开标、评标和中标。规范开标和招标文件解密程序，明确招标人代表选择条件，压实评标专家履职责任，规定招标人严格履行评标报告审查职责，全面推行中标合同网签和公开，要求招标人建立健全合同履约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履约过程的内控管理。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要求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各方交易主体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围标串标、专家违规评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做好案件的移送转办工作。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监督管理，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制，并强化考核评价应用，所在单位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评价情况，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的参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监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求行政监督部门严格履职，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管理规定》解释单位、实施期限等内容。

三、创新做法

本《管理规定》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数据运用，严格监督管理，压实各方责任角度出发，明确严格落实全省“双盲”评审各项改革举措，创新性提出了交易平台“一网统进”、“一网同标”“一网监管”的工作要求，紧盯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关键责任主体，加强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监管等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将深化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进行了融合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中，为打造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唐山样板”目标奠定制度基础。

《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随文印发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中将“省（市）级政府是否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发展细化方案”作为一项重要观测点。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市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中的三级指标体系，结合各项观测点，制定了《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唐山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共分三部分。

1. 第一部分：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结合当前我市市域产教联合体发展现状，明确联合体建设的工作目标。

2. 第二部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提出了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的重点任务，分三个方面、12项具体工作：

健全联合体运行保障体制：包括明确各方管理责任、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两项具体工作。

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新机制：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提高专业适配能力、强化课程体系建设、加强教材合作研发、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实训基地建设六项具体工作。

探索产教融合发展新路径：包括创新合作办学形式、搭建就业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推动对外开放合作四项具体工作；

以上12项建设方案，均详细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围绕各项观测指标进行细化，按照该方案实施，能够指导我市各联合体按要求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 第三部分：重点围绕组织领导、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三、出台意义

市域产教联合体是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我市目前建有市域产教联合体2个，其中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为国家级联合体。制定本方案，有利于落实上级文件要求，规范指导联合体运行发展，探索联合体运行经验，为推动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的良好运转，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保障。